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5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黃思文先生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民登記)
沈南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04/18-19(01) 、
CB(2)422/18-19(01) 及 CB(2)457/18-19(01) 號
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向
委員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422/18-19(01)號文件]；及
- (b) 毛孟靜議員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404/18-19(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2)457/18-19(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29/18-1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9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法例修訂"；及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委員亦同意就(b)項聽取公眾意見。主席表示，視乎團體代表的數目，會議時間或須延長。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3. 關於第2(a)段所述的項目，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聽取並蒐集不同黨派的議員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政府當局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是當局考慮議員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和其他多個場合提出的相關意見後，才予以制訂。

4. 黃碧雲議員認為應盡早討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上"有關公共選舉的提名事宜"的項目，並促請政府當局建議討論該項目的時間。主席表示會在會後向政府當局轉達黃議員的要求，以供考慮。黃國健議員提述毛孟靜議員在2018年12月3日就同一課題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404/18-19(01)號文件]，認為事務委員會只應討論政策事宜而非個別個案。

5. 黃國健議員詢問當局何時向立法會提出《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及在此之前會否再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在2018年3月至5月舉行3次會議，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進行討論並聽取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在草擬相關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

時，已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草擬法例的工作大致完成，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以進行首讀。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他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將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法改會最近就檔案法發表的諮詢文件。

III.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

[立 法 會 CB(2)429/18-19(03) 及
CB(2)429/18-19(04)號文件]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429/18-19(03)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討論

為選舉候選人而設的資助計劃

8.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包括他在內的多名現任立法會議員仍未獲取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資助款額，原因是相關選舉呈請已拖延逾兩年，現時仍在處理中。他估計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部分候選人可能會遇到類似的問題。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上述問題，以減輕有關候選人的經濟困難。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J 條，若出現就某選區的選舉提出的選舉呈請，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向該選區的任何候選人支付任何資助，直至該呈請被裁定、放棄或終止。林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修訂相關的選舉法例，以放寬上述限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須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儘管如此，他同意考慮所接獲的任何意見。

(主席於此時離席，改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0. 劉國勳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現任區議會議員，並代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他認同林議員的關注，認為不論相關選舉呈請的結果為何，當局都應在選舉後盡快向有關的候選人支付資助款額，因為該等候選人的確因參選而招致選舉開支。黃碧雲議員建議，若候選人的資助款額因選舉呈請而尚未發放，當局應向他們提供免息貸款(例如上限為 2 萬元至 3 萬元的貸款額)。

11. 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把資助額由每票 14 元增至每票 15 元的建議，但劉國勳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對須支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上限定為選舉開支限額的 50%表示關注。他們詢問該款額為何不能純粹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總數乘以資助額計算，並認為如此計算較為合理，而且可提供誘因，令候選人爭取更多票數。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資助計劃旨在鼓勵候選人參選，但政府當局認為候選人亦應為參選而自行承擔若干選舉開支。黃碧雲議員建議，就能夠取得大量有效票(例如在相關選區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不少於 30%的選票)的候選人而言，政府當局可考慮把資助款額上限定為選舉開支限額的 75%。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撥出香港電台的免費廣播時間，以供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

13. 蔣麗芸議員指出，由於選區面積各有不同，在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參選的候選人在向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方面，會招致不同的選舉開支。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視是否適宜就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選舉採用同一資助額。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蔣議員的提問時解釋，當局最先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資助計劃，並由 2007 年區議會選舉起，把該計劃推展至適用於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該計劃旨在鼓勵更多候選人參與公共選舉，以及協助培育香港的政治人才。

選舉開支限額

15. 劉國勳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自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起把選舉開支限額由 63,100 元調高至 69,000 元的建議，但他認為仍有空間進一步調高選舉開支限額，讓候選人以更多元化的方式(例如製作短片)進行競選活動。他認為擬議選舉開支限額會對候選人造成限制，令他們只可使用傳統的宣傳單張。然而，黃碧雲議員反對大幅調高選舉開支限額，以免令財政資源較少的政黨或獨立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處於劣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開支限額的擬議增幅合理，並已顧及最新的預計累積通脹率。

16. 馬逢國議員從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提出的建議察悉，若干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及實際面積差異極大。他表示，在各個面積不同的區議會選區參選的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可能並不相同。他詢問當局劃一採用相同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做法是否恰當。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劃定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時，選管會已嘗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確保各個擬議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貼近標準人口基數。他補充，一如過往的區議會選舉，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只有相對少數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

議案

18. 林卓廷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會要求政府盡快修例，盡早發放拖延發放給各參選人的資助金額，若日後法庭另有裁決，自可按法例處理有關資助金額的爭議。"

19. 副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584/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發給委員。)

(主席在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IV. 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

[立 法 會 CB(2)429/18-19(05) 及
CB(2)429/18-19(06)號文件]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429/18-19(05)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463/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發給委員。)

討論

申請登記為選民或更改登記資料的限期

21. 葉建源議員詢問，合資格人士如欲登記為選民，可否在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2 日進行的 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第二個階段之前提交申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補充，上述人士的登記資料其後會反映在 2019 年 9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對於政府當局計劃去信新落成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所有住戶，提醒他們申報更新住址，黃碧雲議員雖表支持，但促請政府當局在相關法定限期前預早分批發出信件。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雖然選舉事務處現時計劃在 2019 年 4 月發出信件，但會在作出相關安排時考慮黃議員的意見。

選民登記的宣傳及配套措施

22. 黃碧雲議員知悉 2018 年的整體選民登記率約為 80%，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視有否任何特定年齡組別/種族群體/性別群組的選民登記率屬相對較低，並加強進行針對性的宣傳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年輕人一直是選民登記運動的主要對象，有關選民登記率約為 70%，較整體選民登記率相對低。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鼓勵更多年輕人登記為選民，例如利用社交媒體及網站(Facebook、YouTube 及 Instagram 等)發放有關選民登記的信息。李慧琼議員認為 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不應單單針對年輕人，而應以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為對象。

23. 黃碧雲議員提述政府當局計劃在人事登記辦事處繼續設立選民登記櫃檯，鼓勵前往該等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年輕人登記為選民；她詢問當局可否作出安排，讓年輕人在同一櫃檯一次過辦理成人身份證及選民登記的申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除在登記櫃檯分開辦理選民登記申請外，申請成人身份證的年輕人亦可在身份證申請表格上表明更新其選民登記資料的意願，並在其後就其申請提交所需文件。

24. 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供少數族裔人士所使用語言版本的選民登記申請表格，以便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登記為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雖然現時僅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選民登記申請表格，但當局計劃就申請表格每項所索取的資料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翻譯版本。

25. 李慧琼議員對不少合資格人士尚未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就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進行宣傳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已予修訂，令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的申請人，會同時成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除非該申請人另有表明。選舉事務處亦已發出信件，呼籲數萬名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但未有

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辦理相關登記，而當中有逾 1 萬名選民其後已辦理相關登記。李議員對此方面的進展感到不滿，並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考慮以書面通知有關的地方選區選民，他們會獲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除非他們表示反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在下次立法會換屆選舉前，加強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宣傳工作。

選民登記助理

26. 李慧琼議員認為當局應招聘不同年齡組別的職員，以助接觸社會各界人士，宣傳選民登記。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會按照既定做法招聘額外職員以助進行 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當局會招聘並安排不同年齡組別的職員，進行選民登記的宣傳工作。

27. 廖長江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段，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選舉事務處安排選民登記助理到訪新入伙住宅樓宇的計劃詳情。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9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招聘約 400 名兼職/臨時選民登記助理。當局希望在到訪上述樓宇後，會接獲約 5 萬宗選民登記或更改選民登記資料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選民登記助理在到訪上述樓宇期間，會協助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更新其選民登記資料。至於更改登記住址的申請，選民登記助理會告知有關選民會獲接納為有效住址證明文件的類別，以及獲豁免提供住址證明要求的條件。

就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提供住址證明的要求

28. 李慧琼議員詢問新的住址證明要求有否減低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更改登記住址的意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自該項新要求於 2018 年 2 月 1 日生效以來，在 2018 年選民登記周期所接獲的更改登記住址申請約有 11 000 宗，而未能提供住址證明的選民則只有約 500 名。李慧琼議員仍然關注部分選民或難以提供住址證明。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若有關選民並無住址證明，他/她可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在監誓官(於任何民政事務處)/太平紳士/執業律師前作出的法定聲明，以確認其居於所報稱的住址。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有關選民亦可選擇提供附有同住者姓名的住址證明，並提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的聲明，以確認該同住者與其居於相同住址。該聲明的樣本已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網站。

29. 林卓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 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在提交涉及更改登記住址的更改選民登記資料申請時須提供住址證明的新要求，以及讓市民了解"種票"和在選民登記中提供虛假資料的後果。政府當局亦應提醒市民，若其個人資料被第三者用作提出選民登記或更改選民登記資料的申請，他們可作舉報的渠道。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察悉林議員的意見。他又表示，為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及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在 2019 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429/18-19(05)號文件]第 5 段所載的查核措施。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持續進行工作，以加深市民對選民登記制度及程序的認識。他補充，選舉事務處會在 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工作。

選舉事務處推行的查核措施

31. 葉建源議員關注近期有傳媒報道某選民向居民組織提供的個人資料，據稱被第三者用作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更改該選民的登記住址的申請；並詢問更改選民登記資料的申請是否必須由有關選民親身遞交，又或該等申請可否由第三者遞交；以及若可由第三者遞交，有何方法可保障有關選民的個人資料。麥美娟議員表示，在 2015 年區議會選舉前，某候選人遭第三者冒認其身份，向選舉事務處遞交更改其登記住址的申請。她對選舉事務處未有積極跟進該個案表示遺憾，並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申請更改選民登記資料屬自願性質。該等申請無須親身遞交，可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遞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相關申請表格必須由有關選民簽署。選舉事務處在處理申請後會向有關選民發出通知書。若有關選民沒有提出該等申請，可聯絡選舉事務處跟進。總選舉事務主任強調，根據法例，以假冒的簽名提交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申請屬刑事罪行。選舉事務處一直嚴肅處理有關的投訴，並會把懷疑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調查和跟進。就麥美娟議員關注選舉事務處有否足夠人手，以有效地核實在 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期間所接獲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申請，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會招聘額外員工，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

33. 梁美芬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防止長者選民純粹因為未有留意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又或不知道需要回覆該等信件而喪失投票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郵寄查訊信件，選舉事務處亦會以手提電話短訊或電子郵件(如選民有提供)，提醒有關選民在法定限期前回覆查訊信件。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在 2019 年選民登記運動中推出多項宣傳措施，以提醒選民相同的信息。

V.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20 日